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
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2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荻辉、姚小义、田贵君、姜亚

2018年7月23日